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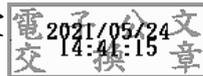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2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006266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